**云和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区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浙首信招LS20230012号**

**项目名称: 云和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区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云和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2](#_Toc97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7582)

[前列表 5](#_Toc31974)

[一 总则 7](#_Toc23857)

[二 招标文件说明 8](#_Toc568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_Toc24041)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0](#_Toc27966)

[五 开标和评审 11](#_Toc4064)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14](#_Toc27210)

[七 法律责任 15](#_Toc14215)

[八 询问 17](#_Toc4115)

[九 质疑 18](#_Toc1173)

[十 投诉 18](#_Toc12234)

[十一 授予合同 19](#_Toc19050)

[十二 验收 19](#_Toc17021)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20](#_Toc27742)

[十四 其他事项 21](#_Toc150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965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7](#_Toc30372)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3](#_Toc21011)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3](#_Toc1605)

[二 商务技术文件 43](#_Toc17055)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8](#_Toc15732)

[四 中标（成交）人公告内容 61](#_Toc19769)

[一 总则 62](#_Toc11592)

[二 评审委员会 62](#_Toc28275)

[三 评标程序 62](#_Toc6297)

[四 评标一般规定 63](#_Toc23590)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4](#_Toc27315)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6](#_Toc559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和县卫生健康局**的委托，对**云和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区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采购编号: 浙首信招LS20230012号

2.采购项目：云和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区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云和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区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项 | 1 | 120万元 | 采购计划文号：[[2023]14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09879814"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

5.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磋商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须符合资格要求）**。

**5.3具有除四害消杀服务经营范围许可并经卫生部门备案；**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获取方式：已注册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可登陆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申请注册。招标文件售价：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8.招标文件质疑：投标人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招标文件发售及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网上下载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0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可**

**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与最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文件压缩加密后发至邮箱（邮箱地址：1658819807@qq.com）作为备份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后，备份文件自动失效。因政采云平台引起不能正常解密，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方式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开启备份文件，投标人未主动联系或不配合提供备份文件密码或备份文件未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供备份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开标和评标，开标现场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前往开标现场（若投标人要求参与现场开标的，仅限法人或授权代表1人参加）。但请提前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准备工作，项目开评标期间，应安排授权代表时刻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以便及时回复评审专家提问和答疑。**

**11.履约保证金：无**

12.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22日14:00:00（**北京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1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4.公开招标开标时间：**2023年 3 月22 日14:00**（北京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15.开标地点：云和县招投标中心（云和县城南路1号体育馆一楼）

1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7.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yh.lssggzy.com/yhweb（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

18．联系方式

（1）采购人：云和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联系人：叶 君      联系电话：15925783588

质疑联系人：蓝张蔚      联系电话：13857063072

地址：云和县城东路38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涂恒 联系电话：13575365616

质疑负责人：兰根红 联系电话：180693956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916号二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云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 监督投诉电话：0578-5122418 传真：0578-5122418

地址：云和县中山路2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云和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区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云和县卫生健康局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 8 | 招标文件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 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
| 10 |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 接收人：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22 日14时00分00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 |
| 11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3年3月 22日14时00分开始  地点：云和县招投标中心开标大厅（云和县城南路1号体育馆一楼） | |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yh.lssggzy.com/yh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3 | 评标办法  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yh.lssggzy.com/yhweb） | |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云和县卫生健康局。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和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章第“5”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交易平台，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内容, 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2**卫生部门消杀服务备案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3承诺函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5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排版**

**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应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17.1.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采购人、项目概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流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8.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8.3.1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8.4 唱标

18.4.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传的投标文件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18.5 开标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告知审查结果。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2.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投标人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4.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5.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5.2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5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5.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5.9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5.11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5.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5.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1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5.16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7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政采云平台引起不能正常解密且未按要求提供备份文件的；**

25.18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署的；

⑵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⑶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5.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6.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6.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3违反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26.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6.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8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6.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10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26.1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31.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或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yh.lssggzy.com/yhweb）上予以公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九 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2.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十 投诉

3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验收

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7.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7.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7.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38.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9.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9.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9.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工程项目为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7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9.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四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附后）收费的80%，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帐号：16602012010090000936**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联系电话：0578-217928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云和县城区：云和县城区，东至下城门大徐村，西至上城门贵溪村，南至黄水碓村高速桥下，北至城北路，外围半公里为防护带。

**二、采购清单**

1. 消杀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内容（一年）** | **时长（月）** | **人数（人）** | **用工天数（天）** |
| **1** | **春秋两季灭鼠、灭蟑** | **2** | **6** | **336** |
| **2** | **常规消杀** | **12** | **6** | **1560** |
| **3** | **迎检消杀服务** | **2** | **6** | **336** |
| **合计** | |  |  | **2232** |

1. 药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 | **有效成分**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灭鼠毒饵** | **0.005%溴敌隆** | **吨** | **8** | **居民、六小行业、公共外环境用药** |
| **2** | **灭鼠蜡块（丸）** | **0.005%溴敌隆** | **吨** | **1** | **下水道用药** |
| **3** | **毒饵站（包括药物）** | **陶瓷或水泥毒饵站（国标）** | **只** | **1500** | **公共外环境使用** |
| **4** | **粘鼠板** | **≥35g胶** | **张** | **7000** | **重点场所使用** |
| **5** | **灭蟑药水** | **≥40g/L顺式氯氰菊酯** | **公斤** | **900** | **六小行业、公共外环境用药** |
| **6** | **灭蟑颗粒剂** | **≥1%残杀威灭蟑颗粒剂** | **包** | **100000** | **居民、六小行业用药** |
| **7** | **灭蟑方便贴** | **≥0.2%呋虫胺** | **合** | **5000** | **六小行业用药** |
| **8** | **灭蟑针剂** | **≥0.2%呋虫胺** | **支** | **10000** |
| **9** | **内外环境灭蚊蝇药水** | **≥5%胺菊酯·氯菊酯乳油** | **公斤** | **850** | **公共外环境用药** |
| **10** | **≥5%氟氯氰菊酯水乳剂** | **公斤** | **850** |
| **11** | **≥20%辛硫磷水溶剂** | **公斤** | **850** |
| **12** | **杀虫热雾剂** | **≥2.5%残杀威.氯氰菊酯杀虫热雾剂** | **公斤** | **850** | **公共外环境用药** |
| **13** | **诱蝇笼（悬挂）** | **（包括药物）诱蝇笼直径≥20cm，高度≥36cm，椎体高≥20cm，进蝇口直径2.5-3cm** | **个** | **1000** | **公共外环境使用** |
| **14** | **灭孑孓药** | **≥5%倍硫磷颗粒剂** | **公斤** | **2000** | **水体用药** |
| **15** | **粘蝇条** | **国标** | **条** | **5000** | **六小行业使用** |

**三、商务要求**

3.1消杀服务内容：

3.1.1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外环境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日常作业。

3.1.2社区(村)居（村）民，“六小”行业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的药物发放及技术指导。

3.1.3本年度毒饵站、诱蝇笼的安装投放及日常维护。

3.1.4历年安装的毒饵站、诱蝇笼及灭蚊灯的日常维护。

3.1.5积极配合其它消杀工作。

3.2服务期限：壹年。

3.3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首付40%;采购单位组织检查合格后再付20%;通过各类检查四害密度均达到国家C级标准后再付30%，合同到期服务达到验收标准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3.5控制指标及质量要求

3.5.1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项指标均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以内。

3.5.2通过市、县督查考核。

3.5.3消杀频次：鼠、蚊、蝇、蟑螂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的前提下，鼠、蟑螂每月常规消杀；蚊、蝇每月喷杀不少于2次；年内开展春、秋两次大规模的统一灭鼠、灭蟑活动，消杀覆盖率100%。

3.5.4规范操作，严格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6其他要求：

3.6.1为更好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投标人需制定一整套完整的消杀服务工作制度，根据城区的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辖区消杀范围具有可操作性的内公共外环境及“六小”行业除“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监测方案、计划和工作进度表。按照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次数，重点场所（六小行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作业次数。

3.6.2投标人根据采购方要求的药品（有效成分）数量提供相应的消杀药物，所提供的药物做到证件（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检测报告等）齐全、进货渠道规范、药性敏感强，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规定合理使用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消杀方法等符合技术规定，制定药物使用规范，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类药物。中标后不得更换使用其它消杀药物，每批次药物需送县采购单位留样保存，公司使用的药物与备案药物必须完全一致。

**3.6.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3.6.4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日常须有常驻云和城区6名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应急或迎检期间在常驻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6名持有以上相关职业资格的作业人员。**

3.6.5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生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3.6.6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法规的规定。

3.6.7根据要求制定孳生地调查方案和毒饵站及灭蝇笼布置及管理方案，员工培训计划、四害防制宣传教育方案。作业期间穿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员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规范登记作业单。消杀期间，不能影响作业单位的日常工作，服务满意率85%以上，消杀覆盖率100%。公司具有消杀人员管理考核细则和药物管理等规范管理制度，消杀工作实行日报制和巡查、监督、反馈、考核制度等现代管理模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采购单位将依据督查考核办法进行处罚，相关处罚款直接从中标合同款中扣减。

3.6.8完成街道、社区、城中村、机关单位、“六小”行业等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工作，做好技术支持。按社区、村、“六小”行业做好消杀资料收集、整理、总结、上报等资料收集工作。采购单位将采取不定期巡查、随机抽查评估考核等方式进行工作质量管理，具体考核的方式见考核办法。

3.7应急处理。制定考核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辖区内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按上级爱卫会和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开展环境消杀，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虫害），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公益性消杀活动。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处理好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的救治工作。迎检期间中标公司需无条件帮助完成其他应急任务。

3.8具体督查考核管理办法，由采购单位下发中标公司执行。

3.9消杀效果评估。根据《丽水市除四害服务质量评估管理办法（2022年版）》标准要求，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不定期综合评估。如一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无偿追加药物及消杀服务，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达到验收合格为止，如二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消杀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及不予付款。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合同编号：\_\_\_\_\_\_\_\_\_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云和县卫生健康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服务内容**

1、

2、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服务时间**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3 服务时间 壹年

8.4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9.8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卖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3 其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13.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云和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地 址：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开 户 名 称：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帐 号： |  |  |
| 签 订 地 点： |  | |
|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卫生部门消杀服务备案证明

3、财务承诺函

4、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资格声明

7、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卫生部门消杀服务备案证明

要求：

1.提供卫生部门消杀服务备案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3、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着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 \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名单，相关截图如下：

信用中国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浙江政府采购网截图：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现况分析报告

5、项目技术方案

6、项目实施方案

7、四害密度监测方案

8、四害孳生地调查报告及处理方案

9、小餐饮行业技术指导

10、公司管理制度

11、设备配置情况

1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3、病媒迎检方案

14、登革热防控方案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务质量承诺

16、应急预案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提供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制造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投标或其制造投标产品的，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提供相关证明。相关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企业基本情况等判定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据。

2.填写内容应与分项报价清单相关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造成偏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4、现况分析报告

5、项目技术方案

6、项目实施方案

7、四害密度监测方案

8、四害孳生地调查报告及处理方案

9、小餐饮行业技术指导

10、公司管理制度

11、设备配置情况

1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3、病媒迎检方案

14、登革热防控方案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务质量承诺

16、应急预案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投标人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2、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中标（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1）中标(成交)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中标投标人名称 | 中标投标人地址 | 中标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  |  |  |  |

(2)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1 |  |  |  |  |  |  |
| 2 |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以邮件的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80%,总分值为8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权重为20%，总分值为2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技术分为80分，权值为80%，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及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现况分析报告（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对云和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现况分析报告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完整得7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技术方案（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完整得7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实施方案（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完整得7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四害密度监测方案（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四害密度监测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完整得7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四害孳生地调查报告及处理方案（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四害”孳生地情况调查报告及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得7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小餐饮行业技术指导（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对云和县城区小餐饮行业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及消杀建议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完整得5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公司管理制度（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企业管理制度、消杀作业管理、员工培训、操作安全、药械管理、宣传等内容打分,科学、合理、完整得5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设备配置情况（5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本项目设备情况打分。  8.1工程作业车1辆得1分；  8.2载式机动喷雾器1台得1分；  8.3背负式喷雾器5台得1分，每少一台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8.4超低容量喷雾器5台得1分，每少一台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8.5热烟雾机2台得1分，每少一台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时8.1项需提供本公司车辆行驶证、登记证；8.2-8.5项需提供器械设施的采购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6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本项目的公司在职技术人员名单打分。  9.1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本项共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2常住作业人员5人，需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扫描件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病媒迎检方案（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病媒生物迎检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得7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11 | 登革热防控方案（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登革热防控方案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完整得7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12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农药中毒事件处置预案和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中的技术保障、突发问题解决、响应速度以及处理程序等情况打分，方案具有可靠性、周密性的得7分，欠可靠性、欠周密性的每处扣1分，不可靠、不周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13 | 服务质量承诺（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服务质量承诺书进行比较打分，科学、合理、完整得3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0.5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20分，报价权重2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